A貨「和理非」屢阻警拘魔

警登記身份證拍照存檔：下次再見，即時拘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黑衣暴徒由聖誕節（25日）至昨日凌晨，在旺角一帶非法集結伺機破壞，因人數不多被防暴警驅散後已潰退，但大批假「和理非」市民、「黃記」、「黑記」和所謂「急救義工」，不僅在街頭掩護黑衣魔逃避警方圍捕，更不斷向警方叫囂挑釁，有前線警員指這類人在旺角現場製造的麻煩和混亂不遜於暴徒。警方昨日凌晨兩度包抄堵截大批「街坊」、穿反光背心的所謂「急救員」和「記者」，全部被登記身份證和拍照存檔，但假「街坊」在警方撤離後又再聚集叫囂，以致警方再度返回現場驅散，並拘捕43人，涉嫌非法集結，至昨日拂曉，旺角才回復平靜。

■防暴警在旺角一帶巡邏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■所謂「和理非」街坊聚集叫囂。 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

大批黑衣魔在前日、聖誕節（25日）下午開始，在旺角持續滋事至昨日清晨。警方將黑衣人由朗豪坊商場驅散後，沿砵蘭街向亞皆老街方向快速推進，其間曾施放胡椒噴劑拘捕暴徒。當大部分黑衣暴徒被警方驅散時，在街上逗留的大批所謂「和理非」街坊，則不斷聚集向警方爆粗叫罵，而已被打散的黑衣暴徒，則重新聚集躲在「街坊」身後伺機搞事。

至昨日凌晨2時，警方東九龍快速應變大隊與西九龍應變大隊，乘坐10多輛警車沿彌敦道南北行車線駛至近奶路臣街，將亞皆老街與奶路臣街之間的砵蘭街封鎖，兩面包抄截停數十人逐個搜查及登記身份證和拍照。

「黑記」「黃記」內訌 警介入調停

此時，有大批「黑記」、「黃媒」記者及所謂的「義務急救員」一窩蜂擁上前，與警方防線保持零距離。有「記者」似救人多過採訪，大聲詢問被截查者「叫咩名」，有「黑記」因埋身向警員影「大頭相」，與「黃媒」記者因為爭位而內訌，在現場爭執一度引起混亂，警方一度介入調停。

另一批防暴警在豉油街也拘捕十多人，同樣被「街坊」和「黑記」包圍挑釁，警方出動旅遊巴將被捕者載離現場。

至昨晨4時，包括「街坊」、穿反光背心的「急救員」和所謂「記者」約30人，聚集在亞皆老街惠豐中心外不肯離開，被大批防暴警包抄截停，檢查證件及拍照後獲放行，防暴警警告他們：「下次再見，即時拘捕。」

警方發現，近日在旺角一帶的「快閃」式破壞和滋擾店舖活動，黑衣暴徒往往10多人一組規模不大，但在附近掩護暴徒及阻撓警方執法的「和理非」街坊則人數眾多，加上所謂的「記者」和「急救員」的不合作及阻礙警方推進，令少數暴徒逃離後又返回現場，其實這些所謂「和理非」街坊根本是對暴行推波助瀾的幫兇。

上水警署又遭歹徒擲汽油彈

另外，上水警署昨日凌晨1時18分又遭歹徒投擲汽油彈，這是一個半月內第三度遭暴徒縱火。本月9日凌晨4時25分，上水警署天台及停車場疑遭人投擲汽油彈，上月17日凌晨4時48分，警署停車場位置同樣被擲汽油彈，警方將3宗縱火處理合併調查。

潘小濤煽炒「藍絲」 網民批散播仇恨

網議政事

「星火同盟」眾籌平台4名成員早前涉嫌洗黑錢被捕，更被揭有人涉用捐款買個人投資保險產品「自肥」，泛暴派隨即企圖混淆視聽、誣稱警方「砌生豬肉」，企圖為「星火」開脫。前《蘋果日報》記者、商台主播潘小濤昨日也在其facebook發帖，本末倒置地稱是因為一個「藍絲」高層「篤灰」，「星火」戶口才會被凍結，「搞到匯豐變成不少港人公敵」，更問是否應將那人炒掉。不少網民直指任何人與銀行都有責任舉報洗黑錢，做法正確，更狠批潘小濤煽動群眾，故意散播仇恨謠言。

明明係「星火」成員涉嫌挪用眾籌金額「自肥」，警方正展開調查，潘小濤竟是非不分，說成是匯豐一名「藍絲」高層「篤灰」以致「星火」戶口被凍，並引來警察調查所謂洗黑錢。他更在帖中煽動說：「這樣高層，搞到匯豐變成不少港人公敵，不該炒掉嗎？」

他的留言一出，隨即引來泛暴派附和。「Euclid Mo」聲稱匯豐「五行欠裝修自作賤」，「Kei Chi Lee」的留言更有恐嚇成分：「唔好炒……在邊度返工呀……有冇老婆仔女呀……全家我都想識……」

任何人皆有責舉報洗黑錢

不過，仍有好多網民頭腦清晰，未有被蒙蔽，更狠批潘小濤在毫無證據下煽動群眾。有網民直言，匯豐銀行內部有嚴格守則，全部須根據指引行事，要舉報可疑戶口亦唔係一名高層說了算；反而如果發現有問題卻知情不報，必定會被嚴格處理，「任何人和銀行有法律責任舉報洗黑錢，這樣的高層才是做正確的事！」

「Terry Wong」直接指出，「莫非洗黑錢係合法嘅？難怪放火封路私了都唔洗（使）當係一回事啦！作為傳媒你嘅做法簡直賤過坑渠老鼠，0教養、不分是非。」「Fu Li」說：「有違法才會凍結，依（嗰）家反而講指證罪行係錯？有病就睇醫生喇！」「Mei Ling Yip」更質問潘小濤身為公眾人物，「真係可以咁無知咩？還是故意散播仇恨謠言呢？」

身為傳媒工作者竟是非不分

有人則批評佢身為傳媒工作者竟然是非不分。「Jeff Chan」說：「依（嗰）家係警察幫你地（哋）將星火班騙徒捉拿，佢地（哋）將D（啲）錢去左（咗）自己個私人戶口去拿來投資，你哋班傻仔都覺得冇問題？香港人清醒下啦，依（嗰）班偽人政棍，從來都係為咗錢，點解每次比（畀）人拉既（嘅）都係人哋既（嘅）仔女？又唔見有涼瓜傑（梁家傑）、毛婆婆（毛孟靜）、潘小甲（潘小濤）D（啲）仔女去衝擊？」

■潘小濤本末倒置地稱是因為一個「藍絲」高層「篤灰」，「星火」戶口才會被凍結，「搞到匯豐變成不少港人公敵」。 fb截圖

「Pig Pig Ho」也批評潘小濤「唔用腦」卻「唯恐天下不亂」，「咁支持班示威者，你自己唔去衝？你唔帶埋自己D（啲）仔女去抗爭？你煽動人地（哋）D（啲）仔女去犯法嘅同時，你D（啲）仔女就開心過節，聖誕快樂！你呢D（啲）先係極品人渣！！」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鍾立

「黃媒」報「黑記」流料 屈警「掟人落街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黑衣魔在警方的強勢打擊下呈潰勢，煽暴文宣開始使用陰招煽動市民仇警情緒。本周二在旺角餐廳有青年墮樓事件中，有「記者」在現場直播竟言之鑿鑿地「報道」稱：「警員掟咗兩個人落街。」經查明，該名「記者」原來是無認可記者證的「黑記」。

警方上周在大埔拘捕黑衣魔槍手時，有一名自稱是「目擊者」的男子向傳媒「作故仔」，指稱目睹探員抹走槍上指紋，有「黃媒」卻照單全收直播出街。

■警方批評有人惡意發放假消息抹黑警隊。 fb截圖

警批惡意發假消息

警方昨日在fb發放短片，批評有人惡意發放假消息抹黑警隊，煽動其他人的情緒及阻礙警方調查。

警方續指，有媒體在上周發生大埔翠屏花園開槍案後，自稱訪問了一名不願出鏡、自稱在附近餐廳工作的員工，該「員工」聲稱警員將槍放入袋，及「想抹走手指模」，指稱警方插贓嫁禍。

「抹走指模」指控絕對錯誤

警方批評，「抹走指模」的指控是絕對錯誤的，而警方當晚就案件舉行記者發佈會時，並沒有傳媒查詢相關指控，而有某傳媒在未有查證下，直接引用該名男子荒謬的指控，令大量失實指控在網上流傳。

在本周二旺角有青年墮樓一事中，一名女「記者」到現場天台直播「新聞」，更散播謠言稱警察在此「將兩個示威者掟落樓」。警方亦重申事發時，警員無論在樓上和地面均無向墮樓的人使用武力，而經查實該名「記者」並無政府新聞處登記的記者證，其所謂服務的媒體只是一個網上頻道。

警方譴責有人發放假消息，並批評涉事者以不負責任的言論抹黑警隊，又對有關失實報道表示遺憾，要求傳媒報道多作求證，呼籲市民不要盲目誤信假消息，如果不肯定消息真偽，切勿分享。

男生涉藏爆炸品 官指嚴重拒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平安夜（24日），一名18歲副學士男生涉在觀塘一迷你倉藏有10枚煙霧餅、一批疑可製造炸彈的化學品等，被控一項「管有爆炸品」和一項「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」兩罪名，案件昨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裁判官認為案情嚴重，拒絕被告保釋，還柙至明年4月9日再提訊。控方則表示，不排除會加控被告更多罪名。

被告鄺偉邦（18歲），兩宗控罪指他本周二平安夜，在觀塘鴻圖道寶冠大廈3樓一個迷你倉內，保管或控制爆炸品即硝化纖維（nitrocellulose），以及非法管有10枚粉餅形狀的煙霧餅，意圖作非法用途。

控方昨日在庭上透露，警員當日在迷你倉門外截停被告及搜出一張匙卡，被告講出密碼，其後警員用該張匙卡進入迷你倉搜出硝化纖維及10枚懷疑煙霧餅，另有31款化學品，其中3款已獲證實可用作製造爆炸。警方又在倉內檢獲試管、電芯、托架等製造和處理化學品的工具，以及過濾器和「豬嘴」面罩。

押後明年4月訊 便警進行化驗

控方要求將案件押後至明年4月9日再提訊，以便警方進行一系列化驗工作，包括檢驗餘下涉案化學品、搜查從被告家中檢獲的兩部電腦、進行基因及指紋校對、翻查附近閉路電視記錄，及索取專家對該些化學品製作爆炸品的意見等，屆時不排除會加控被告更多罪名。

辯方則反對將案押後，質疑政府化驗所需時15周才能完成化驗，又聲稱涉案的硝化纖維被搜獲時浸在水裡，沒有任何爆炸危險，且硝化纖維是常用的「魔術道具」，讓魔術師可在手指間製造火花等着火效果，並不如控罪所述爆炸可導致事主斷指，又稱被告熱愛街頭表演魔術，因此從淘寶網購入硝化纖維作魔術表演的燃燒效果，控方並無任何基礎指證被告懷有任何非法意圖。

辯方又質疑其餘31款化學品並非在法定危險品列表上，當中部分化學品可作家居清潔去銹去鈣用途，稱被告只是為節省家中的貯物空間，而將清潔用品存放在離家只有15分鐘車程的倉庫內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經考慮後指，本案案情嚴重，拒絕讓被告保釋，並應控方要求將案押後至4月9日在觀塘裁判法院再提訊。

4男涉襲警提堂 僅1人准保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剛過去的聖誕、平安夜，大批示威者和黑衣魔非法集結尖沙咀海港城商場，滋擾商戶及慶祝節日的市民，防暴警員到場驅散期間拘捕多人，其中4名男子涉嫌襲警和阻差辦公被起訴，昨日分4案在屯門裁判法院提堂。由於其中一人仍留醫缺席聆訊，獲准本月30日再提訊，其餘3人則僅得1人獲准保釋，3案押後至明年1月24日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訊，以便警方進一步調查。

一人辯稱「唔小心左手撞到右手」

唯一獲准保釋的被告王明雄（48歲），被控今年12月25日在尖沙咀海港城3樓Boggi店外襲擊警務人員X。他辯稱當時和警員僅是普通迎面相撞，其間「唔小心左手撞到右手」。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批准他以現金1萬元保釋至明年1月24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訊，其間不得離港，須每周往警署報到三次。

另3名被告分為地產經紀何曉朗（25歲），裝修工人孫嘉偉（26歲），學生勞俊昇（20歲）。何、孫兩人各被控一項襲警罪，指兩人今年12月24日在尖沙咀海港城2樓2417號店外，分別襲擊一名警長和一名警員。兩人不獲保釋，須還柙至明年1月24日同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再提訊。

勞則被控襲警、抗拒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共兩罪。控罪指，他同日在海港城3樓3321號店外襲擊兩名警長和一名警署警長，以及在同一場合抗拒警長執行職務。由於勞受傷仍然留醫，昨缺席聆訊，裁判官准其本月30日再提訊。